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220059	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福美村江口水电站，曾被环保局处罚，水利部门也禁止江口水电站发电（处罚原因不明），但江口水电站仍拦截水源自留发电，导致整个水渠长满草，下游农田无法灌溉，且该水电站无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经查阅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p> <p>2. 2020年3月25日安溪县水利局下发《安溪县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大坪乡江口水电站“立即放空水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大坝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大坝安全鉴定报告送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大坝漏水问题进行处置”。2021年9月30日，安溪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江口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成果进行审核，认定江口水电站大坝为二类坝，并第一时间将《安溪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江口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函》送达业主。自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江口水电站空库运行，无发电。</p> <p>3. 目前水电站处于停运状态，江口水电站引水方式为隧洞引水，大坝左岸至厂房约有1公里的引水隧洞，左岸均为高陡山体，植被茂密，无可见引水明渠，左岸厂坝间无农田灌溉需求。右岸只有一条长约4000多米的福美村龙潭圳引水渠，水渠渠首位于江口水电站大坝上游约1000米处，引至福美村内福角落，水渠高于江口水电站坝顶约47米，水渠引水正常，未发现江口水电站拦截水源自留发电。该引水渠由福美村村委会始建于70年代，用于农田灌溉，整条水渠设有4个简易的泄水闸，用于维修和排水用。现场可见整条水渠水量较充沛，第3个泄水闸底下设置固定高度的挡水铁板，上部位未见挡水板块，正在溢流，近阶段未影响灌溉需求。当灌溉用水需求量增大时，要放置上部位挡水板块来调节水量，水渠只见少许杂草。</p> <p>4.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于2003年5月取得原安溪县水利水电局《关于〈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2004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之初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福建省水利厅等三部门关于落实福建省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分类整治工作的函》相关规定：“2003年9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的，列入整改类且未取得环评审批的水电站，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前提下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审核的视为完成项目环评手续。”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属整改类，已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2023年12月7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部分属实	大坪乡政府督促到位，福美村村委会落实龙潭圳引水渠专人巡查管护，满足下游农田灌溉需求。	大坪乡政府督促福美村村委会配备挡水板块，加强巡查管护，根据灌溉需求，合理设置挡水板块高度，确保龙潭圳引水渠满足下游农田灌溉。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FJ202312220049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明泰化纤厂区内，泰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塑料溶解生产袋子，排放废气时塑料异味刺鼻，无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验收。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投诉件重复。</p> <p>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生产设备为流延机14台，配套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备。泰丰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手续。现场检查时，泰丰公司未在生产，生产设施上方均配套集气设施，废气统一收集到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塑料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气味，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泰丰公司完善环保手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	1.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泰丰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在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未完善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2.晋江生态环境局、龙湖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要求泰丰公司按期完善环保手续，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2220050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加拿坑书库上方的森林被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围起来，破坏十几亩森林，在森林中建设一栋13层高层建筑与3栋别墅，破坏森林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霞溪村加拿坑书库上方”为英都镇霞溪村草山坪。2013年12月，洪某明以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建设1栋14层建筑物。该栋建筑物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总面积2232.09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1月对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现其罚款已缴纳，地上建筑物已依法移交英都镇政府管理。该地块未涉及林地。 2.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8000平方米。该公司于2014年9月建成上述3栋3层建筑，合计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3栋建筑全部在该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内。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发生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对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于2020年1月移交英都镇政府管理。	已办结	无
4	D3FJ202312220054	泉州市鲤城区城西路405号布兰奇干洗店，干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旁边水沟，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布兰奇服装干洗店内水洗机及4台家用洗衣机洗涤时产生的污水通过洗涤槽、地漏接入小区污水立管后，进入小区内部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城西路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问题。举报件反映的“旁边的水沟”为店面雨水边沟，现场雨水边沟干涸，未发现异味刺鼻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220465	泉州市南安市锦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里面）： 1.2023年7月，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至康美镇后寮S213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里；2.2021年7月开始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至柳城街道榕桥陈田水库边上方的山里（车牌号：闽C54109、闽C53772、闽C89816），晴天粉尘满天飞，雨天污水流入陈田水库，臭味扰民；3.该公司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已被依法立案处理，并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制定陈田水库旁污染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但并未开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康美镇后寮S213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为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康美村）。 1.锦侨公司主要负责处理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炉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分别为泥浆压滤产生的泥饼及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未燃尽的生活垃圾由南安圣元公司回炉燃烧。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锦侨公司的泥饼由南安宏筑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2023年10月以后，改由南平臻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处置；宏筑、臻境公司均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委托均已签订协议。经调阅过磅单、对账单，转运量与泥饼产生量基本一致。 2.举报件反映的倾倒点位于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的山林间（康美镇后寮），该处堆场物料部分为浅黄色土壤，部分为灰黑色泥巴，以及装在吨袋中的灰色粉末等，部分有轻微刺鼻性气味。由于堆场地处山林中，周边无有效监控，尚不能确定堆场物料的来源、成分、数量、倾倒时间等。 3.2022年3月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调查发现锦侨公司自2021年7月起，将泥饼委托吴某原外运，吴某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陆续将1000吨泥饼运往陈田水库旁山体倾倒。2022年6月8日、6月1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锦侨公司、吴某原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锦侨公司制定陈田水库旁受污染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锦侨公司于2022年11月制定修复方案并施工，同年12月竣工，2023年5月完成验收。12月22日、23日核查时陈田水库边原吴某原倾倒地块已完成生态修复，现场未发现新的倾倒行为。生态修复地块的雨水排水导流沟、储水罐等设施均无破损，未发现有污水从该地块排入陈田水库。	部分属实	1.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点的临时“三防”措施，防止新的倾倒行为。 2.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倾倒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及生态修复方案。 3.进一步查清倾倒点固体废物来源、成分、毒性等情况，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1.康美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下午采取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点的临时“三防”措施；同时在倾倒点进出路口安装4个监控摄像头并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出现新的倾倒行为。 2.康美镇政府于2024年1月5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倾倒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及生态修复方案。 3.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提前介入，开展联合调查。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公安局、康美镇政府进一步查清倾倒点固体废物来源、成分、毒性等情况，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4.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康美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6	D3FJ202312220052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开发区金西路2号旁的长源机械(也叫培兴机械),经常白天散发臭气,作业时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市长源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基地金西八路6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现场检查时,长源机械公司正在生产,其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设施均正常运行,无明显异味。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长源机械公司烘干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4年1月15日前将组织对长源机械公司喷粉及抛丸废气进行监测。 3.长源机械公司周边均为工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65dB(A))。12月24日,南安环境监测站对长源机械昼间厂界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长源机械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长源机械公司喷粉及抛丸废气开展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2.南安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加强对长源机械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220459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嘉排村,村民农田被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强占,十多年过去还有上千亩农田变草坪荒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国际茄克城系2006年英林镇提出的综合性产业项目,后因多种原因,项目未实施,也未进行征地。 2.2009年,经晋江市政府批复同意在英林镇南部设立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面积为2200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1066.65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290.1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的843.18亩,需待省级核实用地指标后方可进场施工,地块现状为空地及绿地。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290.17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843.18亩用地报批工作。督促用地企业尽快落地建设,同时积极做好招商工作,促成招商洽谈中的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22041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金茂阳光城檀悦小区11栋楼下生活水泵房内16台水泵工作时低频噪声长期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檀悦三期11栋楼下负一层生活水泵房设有4组变频成套恒压给水设备,每组配水泵5台,共有水泵20台。水泵设备运行时,产生低频振动声影响楼栋住户。	属实	最大限度降低水泵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泉州台商区自来水公司、泉州市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已对泵房出水管与墙体连接处进行隔断,更换水泵橡胶软接头,调整出水管水压,防止振动通过墙体传播。12月23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要求城檀悦小区于1月30日前完成水泵设备检修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1222050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几十亩农田耕地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破坏,曾塘水坝被倾倒建筑垃圾及废品填埋,产生了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用地。其中,曾塘水坝为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900平方米,在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用地内。3个项目均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三个地块内目前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废品,无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 2.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6组农田除被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外,其余农田处于村民耕种状态。三个项目分别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曾塘蓄水塘在该地块内)和2023-T06-1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其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20440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村草埔头46号，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建设厂房时破坏绿化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参内镇员潭村草埔头46号”系一处民宅，该民宅位于参内镇员潭村居民集中区内，民宅周边未设置绿化带。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位于安溪县参内镇枯水村（参洋片区C-01-23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2666.1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距东二环路约70米。经调查了解，2019年5月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项目启动建设时，占用东二环路部分绿化带（约10平方米）作为施工通道，约一周后进行恢复。安溪县参内镇东二环路（茶学院至石狮岩隧道）两侧规划绿化带、辅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尚未进行系统性建设。目前因片区规划改造需要，参内镇政府正组织该片区道路围挡建设，现场未发现被破坏绿化带。	部分属实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动态巡查、监管，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施工。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参内镇政府强化日常巡查，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1	D3FJ202312220072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龙港工业区白鹭湾小区正对面（靠河边位置）的一家无名颗粒厂，粉尘、噪声扰民，发酵树叶树枝散发臭味，废水直排河道。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颗粒厂为泉州市世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现场检查时世通公司未生产，无产生废水工序。粉碎工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但车间内面积聚木屑存在一定扬尘污染。厂房内的生产噪声对周边有一定的影响。车间外露天堆放的废弃树枝木料产生一定异味。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2022年投产以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完成生产设备撤离和废弃树枝木料搬运清理，加强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1.世通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决定自行停产并主动拆除。12月24日已拆除生产车间配电箱，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 2.山霞镇政府要求世通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对车间外堆放树枝废料搬运清理，保持场地整洁无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FJ202312220043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文华路56号：1.牛肉丸制品厂，无环保手续，生产时废水排入厂附近的水沟。2.电动车拆解仓库作业时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牛肉丸制品厂”为陈某池牛肉破碎加工点，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宅社区文华路56号-3、56号-4店面，主要从事肉类冷冻、搅碎出售。该加工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陈某池加工点主要从事牛肉搅碎工序，搅碎后的牛肉分装后进行销售或自用；主要生产设备：冻库1间、绞肉机2台（在用1台）；主要生产工艺：牛肉-搅碎-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该加工点尚未办理。现场检查时，陈某池加工点正在进行搅碎工序，业主使用自来水对店面地板和装肉竹篮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一部分沿着店面内水沟通过PVC管道流入外面雨水沟，一部分溢流至路面。 2.“电动车拆解仓库”为晋江福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宅社区文华路56号-5，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举报件反映的电动车拆解仓库实为福爱新能源公司电动自行车（新车）仓库以及电动车坐垫、后备箱等配件（新品）仓库，根据市场需要送往门店销售。现场检查未发现回收废旧电动车二次拆解作业的情况和粉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陈某池加工点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并将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青阳街道办事处要求陈某池加工点2024年1月10日前对冲洗废水外溢、外排问题进行整改，将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加工点负责人陈某池当场主动表示该加工点将于一周内自行清退。 2.12月29日下午，晋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回访检查，陈某池牛肉破碎加工点已搬迁，绞肉机设备已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220493	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退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方式、退水口设置，及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均与《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出现了严重不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系七库连通工程的末端工程，由泉州市水利局组建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于2018年11月27日获项目立项批复，2019年4月12日获项目建设批复，2019年4月24日通过泉州市水利局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全线贯通，2021年12月试通水，2022年12月通过完工验收。 2.运行期不产生退水，施工期退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用于施工区周边绿化，监测发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等出现超标情况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下发整改通知，施工方随即进行整改，配置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道路养护等；施工期间产生部分隧洞涌水，该部分水量《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涉及，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将该部分水接入2#支洞段三级沉淀池与该段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导致该段水量无法全部回用及绿化灌溉，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溪沟；进水口围堰基坑排水量极少，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主要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道路养护。 3.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及部分生产废水、施工废水集中处理后回用或农用绿化，与报告书基本一致。但因施工期间，产生部分隧洞涌水（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涉及）导致2#支洞段水量无法全部回用及绿化灌溉，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溪沟。根据《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第九节“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建议”论证，本工程不存在退水影响补偿情况。	部分属实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退水情况变化进行报告。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取水许可证核发时，对退水情况变化向泉州市水利局进行报告。	未办结	无

14	D3FJ202312220045	泉州市晋江市河滨路圣邦工业园伍心家园养老院旁的多家废品回收站，白天回收废品产生噪声、扬尘扰民，环境脏乱，多次投诉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共有6家，分别为：泉州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承顺再生资源回收站、高某礼废桶回收点、晋江市陈埭镇高某废品回收站、晋江市陈埭镇何某体再生资源回收站、福建省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除热通公司外，剩余5家废品回收站均为露天作业，打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热通公司和承顺回收站有破碎工序，破碎时噪声明显。 3.承顺回收站和高灯礼废桶回收点地面未硬化，回收的物料在搬运过程中，容易裹挟地面粉尘，造成扬尘污染；承顺回收站木材破碎过程中未配套抑尘设施，木屑粉尘飞扬。 4.除热通公司外，剩余5家废品回收站均为露天作业。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废铁桶、废木材、废塑料均露天随意堆放。 5.经查询12345便民热线服务、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加强回访检查，热通公司安装隔音装置，降低噪声影响；清之源公司、承顺回收站、高灯礼回收点、高伟回收站、何大体回收站等5家废品回收站完成清退。	1.晋江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陈埭镇政府督促热通公司加强管理，在破碎机处安装隔音装置，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因清之源公司、承顺回收站、高某礼回收点、高某回收站、何某体回收站等5家废品回收站废品露天堆放，环境脏乱，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陈埭镇政府要求其于2024年1月24日前自行清理清退，目前正在清退中；如要继续经营的，将引导其完善营业执照、用地手续、资质证书等手续，在合规的厂房或建筑内规范经营，防止无证照或废品露天堆放等情形。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220490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安市三团消防箱厂，侵占农田及毁坏山林违规修建厂房，排放废水废气、存放危险废物，造成了周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三团消防箱厂”为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仅作为商品品牌使用。该地块位于康美镇团结村，现状为一层钢结构厂房、二层混合结构厂房各一幢及一处村集体空地。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为南安市恒阳机械制造厂建设。2020年6月，南安市恒阳机械制造厂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康美镇团结村土地违法建厂房，非法占地总面积为555.9平方米，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555.9平方米，非法占地宗地地类为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5月20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案的地上建筑物移交给康美镇政府管理。厂房斜对面的村集体空地，占地总面积约为1140平方米，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其他农用地，不涉及耕地。空地上临时堆放有建筑垃圾、弃土及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堆放空的灭火器原料罐。 2.现场检查时，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该公司水压检验用水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灌装过程即通过灌装机把灭火器原料罐中原料打进灭火器中，达到一定压力后自动停止，无生产废气产生。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车间外的空地上堆放有建筑垃圾、弃土及空灭火器原料罐，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部分属实	加强南安市恒阳机械制造厂涉案地上建筑物移交管理。完成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外空地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弃土及空灭火器原料罐清理。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5月20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案的地上建筑物移交给康美镇政府管理。 2.南安生态环境局、康美镇政府督促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前清理车间外空地上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弃土及空灭火器原料罐。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220454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与永和镇茂亭村交界处大深公路南侧的晋江隆英再生造纸有限公司排放出污水、废气，让村民苦不堪言。工厂排放废气的时候（大半夜臭气味更浓），周围村庄刺鼻的恶臭让人胸闷气短。2015年该公司办理环保手续改为污水内循环，不再直接排污水，把污水改为蒸发排放，周边几个村庄弥漫着酸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隆英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省污染源监控系统报备停机检修后停产至今，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脱水成型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8%以上回用于碎浆工序，剩余部分废水通过法定排污口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水、废气排口均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该公司未生产，不具备执法监测条件。 2.经查阅2022年、2023年隆英公司废水在线监控历史数据，均有排放废水。 3.烘干工序会蒸发部分生产用水，产生一定臭味。调阅2023年5月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隆英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执法监测报告，臭气浓度达标。经外围勘察，周边村庄无明显酸臭味。 4.隆英公司厂房距周边居民最短直线距离约100米左右，臭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部分属实	隆英公司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臭气达标排放。	1.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隆英公司恢复生产前应进行报告，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在具备监测条件时立即开展废气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龙湖镇政府加强对隆英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20479	泉州市南安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排放尾水中氰化物、无机氮指标均超过二类海水标准，对周边水域水质影响较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市南安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涉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和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南翼污水厂、南港污水厂均正常运营，污水厂排放口及深海排放项目均正常排水。2家污水厂的主要废水污染因子为PH、COD、氨氮、总磷和总氮等。经调取污水厂排放口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22日期间氨氮、总氮的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氨氮、总氮监测数据日均值有超标记录。12月23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翼污水厂总排放口、南港污水厂排放口以及深海排放项目5号泵站集水池各采集水样3份送检，监测污染物为总氰化物、氨氮、总氮，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总氮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总氰化物未检出。	部分属实	2家污水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翼污水厂、南港污水厂加强巡查，督促2家污水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FJ202312220042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安吉南路，金浆山水庄园内从事木材加工，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浆山水庄园是一家以农家乐为主的餐饮服务行业，位于安吉南路南侧，庄园内未发现木材加工企业，庄园周边无居民楼。现场调查组对紧挨庄园附近进行排查发现，该庄园左侧空地上有一家小型废旧木材加工场，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该场所零星堆放废旧木材家具，现场有1台木材破碎机及部分木材破碎品，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经查，该加工场为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家具、木材堆放及破碎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生产加工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尘措施，生产时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清空空地上的木材及设备，并撤离原址。	丰泽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停止产生噪声和粉尘污染周边环境行为。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于2024年1月5日之前清空空地上的木材及设备，并撤离原址。	未办结	无
19	X3FJ202312220481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岭头南安市洪濑金灿种猪（生猪）定点屠宰场：选址不符合环评；夜间屠宰，噪声扰民；脏器等副产品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屠宰场内空旷处暴晒，臭气熏天，蚊虫泛滥，污染空气；污肠胃未消化物、排泄物及屠宰废水在夜间通过埋藏地下的管道，直接排放到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金灿屠宰场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选址与环评一致。 2.金灿屠宰场每日作业时间为凌晨1:00至5:00，主要噪声来源为宰杀生猪时产生的叫声，屠宰区距离最近居民楼约为60米，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金灿屠宰场采用化粪池处理生猪屠宰后的废弃物。经调取该场的监控录像、照片，核对无害化处理台账。该屠宰场每日生猪屠宰后的三腺、淋巴结等废弃物均有投入化粪池内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查看时，化粪池正常运行，未发现三腺、淋巴结等废弃物“空旷处暴晒”现象。该屠宰场屠宰过程以及产生的废弃物存在一定气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金灿屠宰场配套屠宰废水处理设施1套，屠宰废水、冲洗地板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废水直接排放到农田现象。	部分属实	1.对金灿屠宰场进行厂界夜间噪声、夜间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水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2.加强对金灿屠宰场的巡查监管，督促该屠宰场加强管理，确保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减少屠宰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屠宰后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1.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督促金灿屠宰场加强管理，减少屠宰噪声，定期清理粪便，确保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督促现场要求金灿屠宰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异味。 3.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于12月29日前对金灿屠宰场进行厂界夜间噪声、夜间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水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未办结	无
20	X3FJ202312220466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距离诗山中学700米处（南安诗山镇报恩工业区）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环保严重污染问题：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2010年建厂后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环评批文和实际建设不符合；生产车间污水长期没处理，污水超标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生产车间的玻璃窑炉废气、车间含酸废气没有处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通过加高加宽的机砖烟囱直接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原位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工业区，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加工生产，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搅拌→加热→定型→退火→切口→倒角→烤花→包装→成品。2022年6月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停产倒闭，2022年7月12日由泉州市利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其土地及房产使用权。厂房现状为4家企业使用：泉州市利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俊兴纺织有限公司、杨首龙粮食饲料仓储点、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4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均未产生废气、废水。 2.调取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企业停产前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废气治理吸收液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口、倒角、冷却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废气：煤气发生炉配套旋风除尘设施，玻璃窑炉烟气配套脱硫、脱氮设施，炉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56米高烟囱高空排放。2018年8月21日、2022年1月5日，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其生产废气进行检测，未超标。从环保验收情况看，项目实际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原调节池内遗留生产废水约10吨，自2022年6月停产至今未处理。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12月23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内地下水采样送检，玻璃行业特征污染物挥发酚未检出。	部分属实	完成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原调节池内遗留生产废水的妥善处置。	竞拍取得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使用权的泉州市利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12月23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原调节池内遗留的生产废水进行妥善处置。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 12220447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南方水产城，借土地平整违规开采大量矿产；开采多年，数十亩山林被大肆破坏，下雨天污水横流，影响下游农田耕作，晴天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中国南方水产城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且大多地块已建成厂房，周边未发现新开挖山体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迹象。位于腾龙水产二期用地（为南方食品产业园引进项目）范围内有一个已停止作业的淘洗砂设备，经核实，系2020年5月经安溪县政府同意，泉州白濑水库移民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业主通过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官桥安置区项目建设用地平整弃土综合利用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出让，竞得人为福建省中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平整期限自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止。根据协议约定，将2016年至2018年期间完成场地平整的安溪县官桥镇腾龙水产二期用地作为弃土石方综合处理专用作业场地。期满后，官桥镇政府于2021年7月20日书面通知福建省中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前将腾龙水产二期用地专业作业场地恢复原状。该设施设备已停止作业，但未拆除并恢复原状。 2.经安溪县林业局现场复核，中国南方水产城均在审批范围内使用林地。 3.中国南方水产城涉及上苑村、善益村、新厅村等行政村，该项目于2019年1月经安溪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出具《中国南方水产城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8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70.52公顷，直接影响区2.32公顷）。项目建设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配套建设排水沟用于排水，减少了下雨天对下游农田的影响，但在暴雨、台风等降水量较大的天气，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泥水（并非污水）会对下游农田耕作会产生一定影响。 4.该园区临近主干道，项目施工和工程车辆运输沙土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部分属实	完成淘洗设备拆除和地块恢复原状工作；官桥镇政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排水工程建设，确保不影响下游农田耕作；官桥镇政府强化抑尘措施。	官桥镇政府督促福建省中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前完成淘洗设备的拆除和恢复地块原状工作；官桥镇政府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督促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雨天下游农田耕作不受影响；官桥镇政府立行立改，加强抑尘措施，定期对路面进行喷洒。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 12220408	泉州市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祖厝角落23生产小队李某生厕所没有改造，并加盖猪栏导致臭水横流，蚊虫乱飞，臭味严重，影响人居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李某生居住在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二十三组祖厝83号，其在原住处附近的旧厕所现已不再使用，但并没有改造，造成旱厕坑积水，现场并没有发现积水出现现象。旱厕旁有早期建造的空猪栏，面积15平方米，未发现存在饲养生猪的现象。现场检查未发现臭水横流，臭味严重的情况，但由于旧旱厕没有改造，造成一定的臭味和蚊虫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制定旱厕改造方案，并加快完成旱厕改造，消除存在的臭味，营造空气清新、整洁的人居环境。	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村委会已对该旱厕坑进行抽干积水，对空猪栏进行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已于12月27日完成制定旱厕改造方案，并加快推进方案实施，营造空气清新、整洁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 12220433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高阳夜市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夜市摊贩超过夜市设立公布的营业时间，部分摊贩存在微信收款声、食客聊天声和厨具碰撞声等，在深夜时异常刺耳，夜市附近小区多，车流量大，交通高峰期时（18:00-20:00）车辆喇叭声此起彼伏；部分摊贩经营品类油烟、气味较重，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高阳夜市”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晓鸣路—晓聪路的高阳路段一侧人行道，长度约362米。目前有约100家商贩在此经营，经营时间为16:00—24:00。12月23日上午和中午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夜市存在摊贩经营行为；傍晚检查时，部分摊贩已出摊经营。近期因气温较低，夜市摊贩出摊少、收摊较早，未超过公布的营业时间。但天气较暖和时，存在个别摊贩超时经营至凌晨的情况。 2.高阳夜市部分摊贩开启微信、支付宝收款提示声，个别食客消费或用餐时存在谈笑声，小炒摊炒菜颠锅时有厨具碰撞声；同时，该夜市紧邻商圈，周边存在居住小区等，高峰时期摊贩多人流多，高阳路上车流量大，车辆鸣笛等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3.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负责高阳夜市日常管理，对入驻的摊贩和经营品类均进行把关。现场发现个别翻炒、油炸类摊位存在少量油烟和气味影响，但暂未发现使用炭火等易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的摊位。	部分属实	晋江市高阳夜市规范运行，摊贩文明经营，减少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1.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青阳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夜市摊贩的规范管理，要求摊贩文明经营，调低收款提示声，注意厨具使用。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青阳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高阳夜市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强高峰期附近路段的交通疏导、对违规鸣笛现象及食客喧哗吵闹的行为进行劝导，倡导文明逛市。 3.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青阳街道办事处督促高阳夜市对易产生油烟和气味的油炸类摊贩进行位置调整，集中安置至远离居住区域，降低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管理，对使用炭火等易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的摊位，严格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清理退市。	已办结	无

24	D3FJ202312220039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金浆山水庄园农庄附近，从事废品回收、木材加工，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农庄”位于丰泽区东星社区玉塘小组，该农庄附近存在从事废品回收单位2家(泉州市军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陈某火废编织袋回收点)，石材加工小作坊2家(丰泽区丰月石材店、丰泽区辉虎石材店)，木材加工企业1家(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产生一定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但该农庄附近无居民住宅聚集区。	部分属实	农庄附近废品收购站、木材加工厂、石材加工厂搬离，消除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丰泽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东街道办事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废品收购站、木材加工厂、石材加工厂于2024年1月31日前搬离，目前已正在陆续搬离中。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2043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民山村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报批、审批手续，破坏马塘水库和林地，占用村民集体用地用于驾校培训使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训练场地、办公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要求，已办理《营业执照》《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马塘水库实为一个山围塘，现场核查时，马塘山围塘仍然存在，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破坏行为。教练场位于马塘山围塘上游约300米处，对山塘功能无影响。三颜色公司现所处的地块于2008年10月以南安市英都协丰洁具厂的名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批准面积9957平方米(合14.9亩)。2021年2月，三颜色公司向协丰洁具租赁土地面积24亩，建成驾校训练场所。经测量，该宗地块实际占地总面积10367.6平方米(合15.5亩)，存在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约0.6亩用地无土地证。经初步核对，该地块占用的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占用水库、林地。 3.南安市英都镇民山村村委会于2006年6月经集体研究将该地块有偿转让华东南(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兴办企业，华东南(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与协丰洁具法人代表为同一人，2021年协丰洁具将其中24亩场地租赁给三颜色公司用于驾校培训。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25日对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26	X3FJ202312220478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团结村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没有报批、审批手续，破坏村民集体用地用于驾校培训使用，噪声、排污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现场勘查，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驾校培训场现状为水泥硬化地，地上无建筑物。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该地块占地总面积16.09亩，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不涉及耕地，教练场地、办公场地符合驾校设置资质规定，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该地块未涉及环境敏感区，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2.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车辆日常培训使用量为10辆，现场未闻及明显噪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该地块周边为居民区，最近距离约4米，若学员未正常使用喇叭，会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调查处置。加强学员管理，休息时间禁鸣喇叭，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周边影响。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24日对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进行场地测量并启动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案件查处。 2.南安生态环境局、康美镇政府现场要求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加强学员管理，休息时间禁鸣喇叭，避免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12220400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村民潘某桂生态农田农作物和水利设施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晚和2022年5月30日遭到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旱地，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新埭埭尾沟，属于大潘村农民集体所有，早期由潘某桂自行开荒耕种。2020年以来，潘某桂与大潘村村委会多次产生矛盾纠纷，继而引发对地块的权属争议纠纷。2023年7月28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决该土地属于大潘村农民集体所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法院判决生效以后，考虑到潘某桂目前已在该地块上种植农作物，且潘某桂与大潘村村委会的纠纷仍未彻底解决，暂时仍由潘某桂在该地块上继续耕种，并未破坏其农田农作物。 2.经调查了解，举报件反映的潘某桂水利设施于2022年遭到破坏并无事实依据，也未发现近年来大潘村有其他水利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辋川镇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耐心向潘某桂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争取其理解并接受法院判决结果，尽快归还集体土地。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FJ202312220077	信访人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中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信访件的整改结果不满意，整改过程中强拆 7022、7239 两栋住宅属于违法整改。要求重新处理福建联合石化。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港区安全控制区征迁第一片区指挥部仙境村搬迁范围内存在个别依法拆除情况。主要是吴某明涉迁的 2 个房份，即其与兄弟共有的房屋中的个人房份，以及与家族兄弟共有的祖屋中的个人房份，经泉港区安控区指挥部工作人员、南埔镇村干部及其亲友等多次见面沟通协调，吴某明仍不协商解决。为彻底解决“厂村混杂”问题，在对其他房份进行拆除的过程中，因各房份房屋相连，吴某明的房份也一并倒塌，造成被“拆除”的事实。 2.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 年 6 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 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 40%，2018 年底前完成 60%，2019 年底前完成 80%，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 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	部分属实	积极主动与搬迁户协商解决，给予更多思想引导和生活慰问关怀，妥善解决群众过渡安置事宜。如协商后仍不满意，给予司法援助，引导搬迁户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泉港区安全控制区征迁指挥部将根据判决意见，第一时间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1.按照“以人为本、妥善处置”要求，泉港区安全控制区征迁第一片区指挥部建立“一户一案”，继续反复与房屋所有权人就安置补偿和善后工作进行商谈，妥善解决群众过渡安置事宜，给予更多思想引导和生活慰问关怀，尽快完成解决补偿安置工作。 2.坚持“公平公正、于法周全”原则，泉港区政府帮助调处搬迁户房屋析产矛盾纠纷问题，引导涉迁群众提起行政诉讼，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理赔予以解决。对于政策条件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忧虑。目前泉港区政府正在进一步协调处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FJ202312220027	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一村东旭冷冻厂对面的一排民房内，从事鱼产品加工，烧柴冒黑烟，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涉及三家水产品加工点。石狮市八芳水产食品厂有 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配套有除尘设施。石狮市元兴水产品加工点有 1 台燃煤（柴）锅炉、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木柴作为燃料，均无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两家均未在生产。石狮市永旺水产品加工点有 1 台蒸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配套有除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发现有冒黑烟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回潮。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经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鸿山镇政府、石狮生态环境局现场宣传教育，石狮市元兴水产品加工点经营者表示将自行拆除两台锅炉。2023 年 12 月 24 日复查时，两台锅炉均已拆除。	已办结	无
30	D3FJ202312220030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1.后田村岩山 2020 年-2022 年被砍伐，盗挖花岗岩矿（从南埔镇先锋村方向挖过来），又以生态修护名义开挖岩山附近山体。2.上西村与肖厝村交界的山头（角仔山一带），以征地名义违规毁坏山林，盗挖花岗岩矿，且越界采矿、炸山，占用附近的耕地、林地放置石料、洗砂，噪声、粉尘、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后田村岩山开挖岩山附近山体”属南埔镇先锋村岩山废弃矿山复绿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项目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该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已在自然资源部系统核查变更销号。该项目为了消除废弃矿区的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山体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削坡施工，于 2017 年设计分级降阶削坡减负方案，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分级降阶削坡施工，2022 年开展复绿施工，不存在反映的“盗挖花岗岩矿”现象。但该项目绿化工程整体外观达不到理想效果，复绿效果不佳。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立面放坡与原设计不符，平台存在超深施工现象。 2.“盗挖花岗岩矿”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该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 353.83 亩（共涉耕地 5.39 亩），用地于 2015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于 2014 年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于 2015 年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截至目前该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2019 年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扩征用地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进行勘查、评估，该公司已缴纳资源有偿处置费。现场未发现有开办石子加工厂、洗砂情况。未发现该公司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但项目在作业、装卸、运输过程中仍会产生部分扬尘及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项目工程结算，修复排水沟等相关设施，消除废弃矿区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项目的复绿效果。继续做好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1.南埔镇先锋村岩山废弃矿山复绿工程项目苗木成活养护及管护期为 2 年，泉港区将督促施工单位在管护期内加强后期管护及边坡监护，适时补植，确保复绿效果。今年 9 月 28 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经现场复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超挖的石方量以及工程延期等情况报送区财政局进行工程结算。目前正在项目进行工程结算，修复排水沟等相关设施。 2.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配套喷雾机、洒水车等，每日对作业区域及道路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调解人员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讲解。	未办结	无
31	D3FJ20231222003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苏厝 17 号的耕地被邻居侵占修建围墙。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英都镇坪山村苏厝 17 号被侵占的耕地”为坪山村苏某房屋旁的地块。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未耕种，面积约 1.25 ㎡。“围墙”为该地块中的挡土墙，面积约 0.75 ㎡。该挡土墙系苏某为加固该地块滑落的边缘所建，高度约 1 米，不属于违法占地。该地块未被承包经营，属于集体所有，未被侵占。	部分属实	组织对撂荒的耕地恢复耕种。	南安市英都镇政府责令坪山村委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恢复撂荒耕地耕种。	未办结	无

32	D3FJ2023 12220029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石子厂，无手续，粉尘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等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角仔山石子厂”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该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353.83亩，该项目分为2宗地块报批，分别于2015年2月、2015年8月经批准。扩建项目用地于2014年4月经区政府第18次用地联席会研究同意，2014年5月签订用地预申请协议书。该公司已缴纳预申请保证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2034.34万元。</p> <p>2.2014年10月，经批准同意使用泉港区集体林地210.408亩，其中上西村110.58亩，肖厝村、先锋村99.8282亩，东港石油公司已缴纳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补偿费788.4948万元。2015年11月，泉港区农林水局向南埔镇肖厝村委会、先锋村委会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分别为41.55亩、25.05亩。2020年6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经公示期满后，同意东港石油公司对角子山后龙镇上西村、南埔镇先锋村相应林地上的135.33亩林木进行采伐。截至目前该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p> <p>3.2019年7月，根据有关规定，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勘查、评估，东港石油公司二期扩征用地平整项目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333）资源量549.15万m³，收取砂石资源有偿处置费1209万元，该费用已缴交至泉港区财政局账户内。追缴2014年至2019年砂石资源费355.78万元，该费用已于2023年10月缴交泉港区财政局账户。目前场地平整项目未施工，现场未发现有开办石子加工厂、洗砂情况。</p> <p>4.东港石油公司二期扩征用地平整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对堆场也进行有效覆盖，项目配套有5台喷雾机，1台洒水车场地平整作业用于防尘抑尘，目前场地平整项目未施工，现场未发现有开办石子加工厂、洗砂情况等环境违法行为。场地平整施工期间对区域和道路有一定的粉尘污染影响。</p>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配套喷雾机、洒水车等，场地平整作业时对区域及道路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调解人员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讲解。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 12220406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的原始林、生态林被砍伐，山体被盗采矿石，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被猎杀，五亩山林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别墅、会所，200亩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石加工厂。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经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影像图，英林镇马山村未发现砍伐原始林、生态林现象，马山村于2012年全面禁止开采花岗岩饰面石材后，马山村矿区未再发现有盗采矿石的问题。</p> <p>2.草马（俗称木山）、风炉、马鞍三座山林地贫瘠、林木稀疏，大部分为裸岩石砾地，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较难在此栖息。经现场踏勘，未发现野生动物被猎杀现象。</p> <p>3.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实为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9栋厂房、1栋住宅、1栋宿舍。经核对《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区域用地范围内均为非林地，核对国土二调、三调数据，该区域属于建设用地，不存在山林地被破坏建设五亩多别墅群现象。</p> <p>4.“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为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经核查，三座山体涉及林地256.5亩，未发现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头、石头加工厂、仓库等。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3.33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p>	部分属实	<p>1.督促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p> <p>2.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p>	<p>1.鉴于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先后对其行为及涉及监督不到位的干部作出处理，英林镇政府正大力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p> <p>2.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已于2023年12月9日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3.英林镇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12月底前完成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的清理，并开始实施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旧石堆已于12月21日清理完毕，现对场地进行覆土，待2024年3月份（春季）进行植树复绿。</p> <p>4.英林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220480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枫林头瓦窑坝水库被大规模盗采矿砂，破坏生态环境与水利设施，导致水库因上游水土流失被泥土填满，下游耕地无水灌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瓦窑坝水库”为位于东头村东北侧的池塘，面积约5.9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塘及四周存在盗采矿砂迹象。水塘上游有一个非法采矿遗留的废弃矿区，面积约5.553亩，系陈某勤2019年在此违法取土洗砂。目前该矿区部分已种植林木，部分仍有地表裸露现象。 2.瓦窑坝水塘不属于水利设施，已荒废20多年，目前水塘内仍有蓄水，周边覆盖植被，未发现水土流失迹象。水塘来水以自然降雨为主，但排水涵洞部分堵塞，对农田灌溉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2.完成瓦窑坝排水涵洞清理。	1.2020年3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勤涉嫌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2020年5月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1年7月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陈某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官桥镇政府组织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3.官桥镇政府督促东头村委会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理瓦窑坝水潭排水涵洞。 4.官桥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35	X3FJ20231222039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利用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开采石矿，方料堆放在山下或拉到苏内水库里面，开采现场距离村庄一百多米，都是利用晚上通宵开采，开矿机械作业及整晚运输车辆出入噪声、粉尘污染以及震动对周边村庄产生影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开采石矿”施工范围位于苏内村后壁山路段，根据道路设计标高，该路段为挖方段。2023年12月1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段道路建设施工确有存在开采荒料行为，开采行为位于科院北路二期工程范围内。该路段土石方开挖过程中，通过优化工艺采用机械凿除施工，机械凿除产生的荒料堆放在后壁山下、苏内水库旁。12月14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科院北路二期工程涉及砂石料开挖工作；待勘测结果和鉴定报告出具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对该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进行处置。12月16日，南建建设公司已将苏内水库旁的荒料搬离。 2.该段施工范围内的原地形较为陡峭复杂，且距离村庄约100米，为确保施工安全及不扰民，现场无布设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未发现夜间施工行为。12月15日，南建建设公司已靠村庄侧增设围挡、喷淋设施300米，配备洒水车1辆并增加洒水车的洒水频率，对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地块覆盖防尘网，但部分防尘网损坏，项目土石方开挖过程及车辆运输，对周边环境存在噪声、粉尘影响。	部分属实	1.对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2.完成施工现场损坏防尘网更换，落实降噪抑尘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待2023年12月底勘测结果和鉴定报告出具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3个月内对该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建建设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已于12月27日完成施工现场损坏防尘网更换，落实降噪抑尘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建建设公司做好车辆维护，车辆行驶时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减轻对周边的影响。 3.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未办结	无
36	X3FJ20231222035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下园村下园工业区（蔡仔山路下），福建省南安市宏声石业有限公司侵占村民土地违规搭建厂房，污水随意排放，噪声以及粉尘污染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盗采国家资源荒料进行加工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南安市宏声石业有限公司厂房于2022年3月租赁给福建南安市煜炜石业有限公司经营。宏声公司占地总面积约7.5亩，已办理用地手续6.175亩，超面积占地建设约1.325亩。 2.现场检查时，煜炜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配套沉淀池1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该公司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经12月24日监测，该公司厂界生产噪声临近标准。该公司生产车间东北侧约10米外有2栋自建房，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公司采用水喷淋湿式作业，手加工区域配有水帘除尘柜，厂区大门及厂区内配备喷淋设施。但厂区地面有积尘，车辆行驶作业时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经12月25日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 3.煜炜公司主要加工板材，未发现荒料及荒料加工设备，所需原料均向其他厂家购买，不存在盗采国家资源荒料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宏声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煜炜公司完善东北侧车间密闭以及降尘降噪措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	1.12月24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宏声公司现场勘测并对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调查。 2.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煜炜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进一步完善东北侧车间密闭以及降尘降噪措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防止噪声、粉尘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 3.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煜炜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37	X3FJ202312220351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有一家处理石粉的土子场，长期将石粉倒在苏内安息堂旁边和苏内水库里面牛贵山的石窟里，晴天苏内水库及自来水厂到处是灰尘，下雨天污水流到水库、寿溪水里，严重影响苏内水库和石井自来水厂的水质，影响全镇人民的饮水安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土子场”为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负责苏内开发区石材企业的石粉清运、压滤处置工作，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苏内安息堂旁边的石窟”为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扬子山石窟填埋处置场，占地面积6255 m²，总库容118202.6m³，为Ⅰ类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苏内水库里面牛贵山的石窟”为苏内村陈天平石窟，现状为一个废弃石窟；“苏内水库”为小（一）型水库，距石井镇7km，所在河流为寿溪。“石井自来水厂”为福建省南安市石井供水有限公司，位于苏内水库旁，水源主要来自石壁水库、金鸡水闸。</p> <p>2.梓茂公司压滤后的石粉主要运往石粉再利用公司进行利用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石粉由清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运至扬子山填埋处置场。扬子山填埋处置场于2023年1月停止接收清运，2023年3月完成覆土。</p> <p>3.扬子山填埋处置场处于苏内水库和自来水厂下游，距离寿溪1.3公里，且已覆土，不存在晴天石粉扬尘的现象及雨天石粉水满溢流入苏内水库和寿溪情况。</p> <p>4.陈某平石窟离苏内水库库区水域距离约400米，石窟内积存大量雨水，液面低于石窟平面约1米，呈深绿色，含有悬浊石粉。现场虽未倾倒石粉，但有石粉历史堆存痕迹。经查，未发现石窟废水溢流入苏内水库和寿溪的迹象。针对2023年12月11日检查发现石窟周边存在石粉痕迹问题，苏内村委会已清理完毕。同时，石井镇政府拟委托专业机构制定陈某平石窟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实施方案。</p> <p>5.经2023年11月21日监测，苏内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南安市石井供水有限公司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部分属实	<p>1.扬子山填埋处置场于2024年7月底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苏内村陈天平石窟内的历史堆存石粉妥善处置到位。</p> <p>3.石粉收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扬子山填埋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石井镇政府委托专业机构制定陈天平石窟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石井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梓茂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处置石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石井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石窟矿主的宣传教育，提高矿主法律意识，防止发生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往废弃石窟倾倒石粉的非法行为。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石粉行为。</p>	未办结	无
38	X3FJ202312220477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林柄新村石莲路国道228旁福建南安其香利石业有限公司，占用国家林地违规搭建厂房，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夜间车辆进出严重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福建南安其香利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石井镇林柄村，现状为钢结构厂房及荒料堆场，占地面积约13亩，未涉及林地，其中8.2839亩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涉嫌超范围建设约4.7亩。</p> <p>2.该公司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捕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监测，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但该公司厂区地面有积尘，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p> <p>3.调阅该公司视频监控，2023年12月13日以来该公司夜间未有重型机械车辆进出，但有员工车辆进出，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督促其香利公司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	<p>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其香利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p> <p>2.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其香利公司加强管理，确保车间封闭，及时清理路面积尘；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夜间车辆进出时减速慢行，不鸣喇叭。</p> <p>3.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
39	X3FJ202312220363	泉州市鲤城区保利天汇（西郊）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依法按照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规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计划、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公开；建设过程中很多水保措施没有落实，采取造假材料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保利天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鲤城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2年12月竣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2.保利天汇项目自2020年6月动工后一直没有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直至2021年第二季度才开始严格落实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开，但未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p> <p>3.2020年12月监督检查，发现该项目部分场地排水沟、沉砂池未及时布设。经督促，已于2021年一季度整改到位，后续项目建设过程施工现场均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p> <p>4.鲤城区农水局于2023年7月27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复核，核查未发现材料造假问题。</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按规定公开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加强水保设施维护管理。	<p>1.鲤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27日对项目建设单位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责令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保利天汇小区公示栏公开，同时加强水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水保设施发挥效益。</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 12220370	泉州市永春县城关镇通州大道883号整排房子后面一家石材切割厂，内有大航吊、大锯台，没有任何证照，切割时噪声非常大，流白水渣、粉尘多，影响居民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石材切割厂”系永春县桃城良发石材厂，为个体工商户，位于桃城镇德风社区347-1号（通州大道883号后面），主要从事建筑石材加工，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主要生产设备有航吊车1套，大圆盘锯1台，打磨机1台。 2.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在生产。经了解，大圆盘锯、打磨机已基本不用，日常多使用手持切割机。该加工点为敞开式建筑且无有效抑尘、减噪降噪措施，与最近住宅相距仅五六米，生产噪声及粉尘存在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1.督促永春县桃城良发石材厂按要求关闭退出，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理现场。 2.加强巡查排查，对属于应退出的建筑装饰面石材加工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1.12月24日，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国网永春供电公司、桃城镇政府联合对永春县桃城良发石材厂予以停电，并责令其立即关闭退出，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理现场。该厂目前已停产。 2.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厂整改期间不出现环保违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 12220356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加塘溪流长期黑臭水体：1.溪流两侧违法建设占据河道，黄塘村林某华等人建房占用支流行洪道，土安村和内湖村多家鞋企同样被占用；2.溪流两侧村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3.恒安公司等用地占用支流水利设施，破坏原支流水系，影响黄塘村、下黄村、梨山村等耕地用水，影响加塘溪流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经比对，加塘流域水质2023年以来基本处于V类-劣V类之间，虽有时会出现水质指标偏高现象，但不存在长期黑臭情况。内坑镇政府于12月22日组织开展河道覆盖巡查，未发现水质发黑发臭现象。 2.黄塘村村民林某华，于1999年左右在加塘溪河岸旁建设房屋，批准办理集体土地使用面积190.5平方米。经比对，该地块已有建筑物形成，且在原河道岸线挡土墙上建设围墙，后对该围墙进行翻修。由于历史原因，内坑镇黄塘、土安、内湖等村个别村民在加塘溪河道旁建设厂房从事拖鞋生产或居民住宅。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通过比对加塘溪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与卫星航拍图像，在2019年1月1日以前，黄塘村、土安村和内湖村共有19宗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均位于河道黄线内，未占用河道红线；2019年1月1日至今有2宗图斑变化，分别是林某华围墙1宗、豪田瓷砖厂搭盖1宗。 3.加塘流域周边7个村庄生活污水管道工程均已完工，其中加塘、东村2个村已完成终验，黄塘、内湖、土安、内山尾4个村已完成初验，坑尾村正准备初验，且沿溪建有截污主管道，已基本形成健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但在日常巡河中发现，加塘流域尚有4个排口没有纳管，存在零星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经排查，该区域未发现有涉生产废水产生工序的企业和生产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加塘溪现象。 4.举报件反映的恒安公司等用地位于内坑镇品牌工业城，该工业城位于黄塘—梨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内坑镇政府规划充分考虑现状灌溉渠的灌溉功能以及地块排水实际，经专家充分论证后，已上报并获得晋江市政府批复。园区内涉及水系有两条，一是石壁水库左灌溉渠，该渠道现状未破坏，经实地查看，恒安公司目前并未占用该渠道。二是加塘溪支流下黄溪，目前溪流正常，周边村庄农户从下黄溪取水耕作，不存在无水源耕作问题。石壁水库左灌溉渠因上游石壁水库方向天然来水少，近乎断流；下黄溪汇水面积小，为季节性小支流，水量受降水影响明显。上述两条水系灌溉功能确实受约束，但非当地人人为因素。	部分属实	1.完成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拆除工作；完成部分存量问题的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等相关论证工作，根据相关论证结论进一步进行处置工作。 2.完成加塘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整改。	1.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根据涉及涉水违建的房屋、厂房建设年份实际情况、实际占用河道面积进行梳理，对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于2024年3月30日前组织拆除；2019年1月1日前建设的作为存量问题，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此部分存量问题的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等相关论证工作，再视论证结论进一步处置。 2.加塘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220355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霞山村龙门滩一级电站往永春方向800米处的铁厂，和霞山村部往永春方向2公里三公田铁厂，未办理环保手续，生产时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环境，夜间把污水排到溪中，违规占用农田、山地建设厂房破坏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龙门滩一级电站往永春方向800米处的铁厂”系德化县华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霞山村部往永春方向2公里三公田铁厂”系德化县永龙矿磨材料厂。 2.华闽铸造公司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经12月23日监测，结果达标。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池及制芯废气配套的水喷淋处理设施中的喷淋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喷淋水更换后用于混砂工序无外排。华闽公司厂房有13282平方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涉及耕地和部分园地。 3.永龙矿磨材料厂于2023年7月起已停止生产，其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配套建有脉冲除尘设施。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及混砂，通过蒸发损耗、无外排。该厂厂房有1671.79平方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涉及农田，其中281.08平方米为建设用地，1390.71平方米地类为林地。2021年4月德化县林业局已对该厂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	部分属实	查处德化县华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化县永龙矿磨材料厂违建厂房行为。华闽公司和永龙厂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龙门滩镇政府已于12月25日分别对华闽公司和永龙厂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部分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对上述两公司违建厂房的行为进行查处。 2.德化生态环境局、龙门滩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43	X3FJ2023 12220464	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福建多奇鞋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噪声扰民，特别是经常夜间生产；制作鞋过程中苯超标，违规排放气体，污染空气；生活生产用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耕地保护区土壤；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争强EVA造粒公司：造粒过程产生粉尘和臭味气体，特别是下半夜臭气熏天；利用再生塑料掺杂其中，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化学用品进行催化；占用耕地，破坏耕作水利设施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多奇鞋业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空压机和全自动EVA射出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自动EVA射出成型机为24小时生产。经12月23日夜间断监测，该公司夜间生产噪声结果达标。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EVA鞋底和制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经12月26日监测，该公司有机废气排放达标。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公司宿舍楼下生活污水管道破损，但发现部分生活污水从破损处沿着宿舍边沟排入旁边水塘。 2.多奇公司周边农田目前种植蔬菜，生长正常，未发现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现象。 3.“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争强EVA造粒公司”为泉州正豪塑胶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时间基本为夜间，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正豪公司用地位于多奇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多奇公司存在未批先用的8.34亩土地和违法占地30.86亩土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多奇公司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豪公司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政府对多奇公司少批多占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内坑镇政府督促多奇公司修复破损管道，该公司已于12月24日完成破损管道修复。 2.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正豪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已于12月22日依法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同时，责令正豪公司停产整改，待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 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政府对多奇公司未批先用、违法占地行为，2024年6月30日前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 12220365	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锦山路170号，距离大乡钓鱼场水库下游仅50米，4亩基本农田于2013年被金龙街道陈某水私填作为洗砂场，造成环境严重破坏，整个周边环境农田，无水可用，不能灌溉，水土流失，水沟填淤积，曾被鲤城区环保局查处后，现在停止洗砂，拉砂整进零售，尘土飞扬，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占地面积约3.68亩，其中耕地2.44亩（非永久基本农田）、园地1.24亩。该地块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集体土地，1997年分田到户给社区居民陈某水，2019年5月陈某水将该地块填埋出租给洗砂场，同年9月洗砂场被鲤城区金龙街道取缔，取缔后承租方退租。2020年1月，该地块出租给泉州市恒利建材有限公司，现状为建筑材料临时堆场及3处简易搭盖，未见洗砂行为。现场建材堆场均用绿色防尘网遮盖，未见尘土飞扬现象，但工程车运营过程中有噪声现象产生。 2.该地块周边农田邻近地表水水源较少，农田主要依靠人工补水浇灌，目前主要种植蔬菜，长势较好。现场未发现砂石转运场存在挖土行为导致发生水土流失问题；周边截洪沟完好，未发生截洪沟堵塞问题。	部分属实	按期完成地面物清理及简易搭盖拆除，按原地类复耕复种。	鲤城区金龙街道督促使用人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该地块上的地面物清理及简易搭盖拆除，督促地块承包人陈某水于2024年3月底前按原地类复耕复种。	未办结	无

45	D3FJ2023 12220071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泉山广场悦湖小区一楼烧烤店，凌晨时段噪声扰民，广式烧烤占用小区公用道路，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烧烤店实为陈埭镇黄某旭餐饮店，位于晋江市鸿源路1123号。该餐饮店偶有营业至凌晨一两点，个别顾客声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2.该店铺门口有一台油烟净化烧烤设备，但未使用。该烧烤设备及部分桌椅等经营物品放置于小区公用道路。	属实	黄某旭餐饮店规范经营，不占道乱堆经营物品，不噪声扰民。	1.黄某旭餐饮店已清理放置于小区公共道路范围的烤炉及其他杂物。 2.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陈埭镇政府要求经营者不得违规占道经营，晚上10点后要主动劝导店内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 12220329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雷某水2013年占用基本农田违建房屋，2020年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决，要求码头镇政府组织实施，至今未拆除。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村民雷某水自2013年6月起，超批准面积占用坑内村土地建设住宅。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其中基本农田396.2㎡）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经现场测量，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平方米，其中690.2平方米的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3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旱地）用于建设其附属消防梯。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作出行政裁定，并交由南安市码头镇政府限期按照执行预案组织实施。但因雷某水已于2016年将该建筑物转让给雷秋某，雷秋某于2017年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其儿子雷某富，雷某富在坑内村没有申请宅基地，该建筑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该建筑物目前为雷某富在坑内村的唯一住宅。自2020年起，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多次前往现场通知雷某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退还土地。经社会风险评估并考虑到雷某富确实存在住房刚性需求，码头镇政府建议雷某富个人住宅不予实施强制拆除，并根据相关政策拟给予雷某富个人住宅补报批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将依法进行处置。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4年5月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码头镇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对超建部分进行分类处置。 3.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已于12月19日完成消防梯拆除工作，于12月24日完成消防梯非法占用的3㎡基本农田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FJ2023 12220016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庄村豪联瓷砖厂，二厂2017年“卫片整改”内容要求其拆除厂区并复耕，至今未整改；三厂占用基本农田建厂，生产原料堆放在农田上，导致无法耕种；瓷砖厂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倾倒在庄村委会右手边几十米处的八层楼框架前面耕地上，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豪联瓷砖厂”和“三厂”系同一家企业，即福建省南安市豪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豪联瓷砖厂二厂”为福建省南安市安利陶瓷有限公司。 2.安利陶瓷公司现状为多幢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50亩（涉及耕地2.1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2月对该公司依法作出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法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移交乡镇管理。经核实，该公司尚有违法占地48.48亩未处理。 3.豪联建材公司厂房面积约70.65亩，已办理用地手续面积18.58亩，涉嫌非法占地建设约52.07亩，其中涉及耕地面积8.35亩，未涉及基本农田。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对部分违建厂房依法作出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面积12.99亩，依法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移交乡镇管理。其余约39.08亩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12日立案调查。12月23日现场发现该公司厂房后方尚有一个未硬化的原料堆场，面积约15.2亩，现场堆放陶瓷原料。经查，该原料堆场2009年至2018年地类为耕地和裸地（耕地面积约为11亩，裸地面积约为4.2亩）。 4.“下庄村村委会”为西庄村村委会，在该村委会右侧几十米处的八层楼框架前面耕地上，现场发现存在堆放条石和建筑垃圾等情况，为村民石结构房屋改造拆除临时存放，占地面积约4亩。	部分属实	1.依法处置安利陶瓷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 2.依法处置豪联建材发展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完成原料堆场清除并复耕。 3.完成西庄村耕地上的条石和建筑垃圾清理并复耕复绿。	1.12月24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安利陶瓷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立案调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勘测，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出具勘测结果。 2.根据第三方勘测结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豪联建材发展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官桥镇政府督促豪联建材公司2024年3月31日前清除堆放陶瓷原料并复耕。 3.官桥镇政府督促西庄村村委会于2024年1月20日前清除耕地上的条石和建筑垃圾并复耕复种；督促西庄村村委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清运垃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	未办结	无

48	D3FJ2023 12220008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墩坂村，福建宝树丰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未经村民同意和公示，擅自占用基本农田151亩用于建厂房，铸造生产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宝树丰厨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即安溪县玉田墩坂片区C-4地块，于2011年12月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和征收为国有，面积56.919亩，其中一般耕地56.919亩，未涉及基本农田。该地块报批过程中，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和安溪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7月5日向墩坂村委会发出征地告知书；墩坂村委会于2011年7月签收，并出具回执，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征地补偿标准等无异议。2011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后，安溪县政府于2011年12月发布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通告，未收到异议。2017年2月，宝树丰公司通过报名参与工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竞得该宗地块，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宝树丰有限公司存在超批准范围使用土地2174.25平方米的情况。 2.该公司铜制水暖配件及不锈钢半成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现场检查时，该公司8栋厂房均处在空置状态，生产设备尚未进厂，企业尚未投入生产，也未发现有铸造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巡查、监管，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遏制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9月对宝树丰公司超批准范围占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公司于2023年10月复耕复绿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49	D3FJ2023 12220004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1.大辽尾养鸭场建在水稻田上，破坏农田；2.坂美林场100多亩生态林，被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侵占、砍伐用于养牛，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大辽尾养鸭场”为泉州市诚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6月诚信农牧公司承包大辽尾地块建设养鸭场，违法占用2.34亩基本农田，2018年8月被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整改；违法占用林地0.198亩，2019年3月被南安市林业局处罚。该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前自行拆除相关违法建筑，并进行补植复绿复垦。该公司2019年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2023年新增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设施农用地备案。 2.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内，名为“湖仔山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涉及生态林，属于可养区，1公里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2020年3月，南安市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进行松林采伐，2020年12月牧梦农林公司在前述采伐区投资肉牛养殖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使用报批手续。2021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开挖土方，已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承诺书，但部分场地排水系统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牧梦农林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超审核范围施工，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在采伐区内清理土方和造林更新、复绿，面积为101.586亩。	部分属实	依法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督促该公司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2019年3月，南安市林业局对诚信农牧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诚信农牧公司已于2019年8月自行拆除相关违法建筑，并进行补植复绿复垦。2023年该公司已补办用地手续。 2.2023年12月2日，南安市林业局对牧梦农林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2024年3月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督促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并对超批准范围平整的场地进行补植复绿，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补植复绿。 3.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